

專案質詢

8-4-7-0293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印發

案由：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本（102）年 9 月同意台灣電力公司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熱測試作業，致核一廠高階核廢乾式貯存槽以露天方式暴露在外，引發全民對核廢料存放安全疑慮等問題。爰此，為避免台電公司規避法規，藉此讓暫時處置核廢料之「乾式貯存場」變成「最終處置場」，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協調並責成相關單位讓核廢貯存場所周邊之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決策過程，且在未取得共識前應即刻停止核一、核二之高階核廢露天乾式貯存場興建啟用工程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於本（102）年 9 月 15 日曾召開第三次會議，由台電公司簡報將設在核一廠的乾式貯存設施。副市長侯友宜在會中除特別拜託台電和原能會，現在推動中期乾式貯存一定要同步做到釐清問題、確保安全無虞才能進行熱測試，也一併思考如何向民眾說明最終處置場，否則屆時居民一定抗議，市政府也堅決反對，請台電「熱測試絕對不要輕舉妄動」。侯友宜強調，堅決反對在新北市設高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也希望台電加快腳步選址、提出具體辦法，別讓中期乾式貯存場越用越久。
- 二、針對位居新北市石門鄉的「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即將啟動「熱測試作業」，然該設施之建立竟完全沒有徵詢地方居民意見，造成當地居民對核廢料存放之安全有相當大之疑慮。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雖於本（102）年 8 月 11 日召開「核電廠高階核廢料乾式貯存處理」公聽會，惟會中撻伐聲浪不斷，不但多位學者及專家質疑乾式貯存場的安全性，更有許多北海岸的民眾及民間社團也都到場表達不滿，皆擔憂核一廠核廢料之「乾式（暫時）貯存場」將變成「最終處置場」。據台灣電力公司指出，該項貯存設施是核廢料中期處置，預計存放 60 年，顯見一旦乾式貯存場開始啟用，就蘭嶼經驗來看，顯見未來核一廠用過之高階核廢料勢必將長存於台灣本島北海岸。